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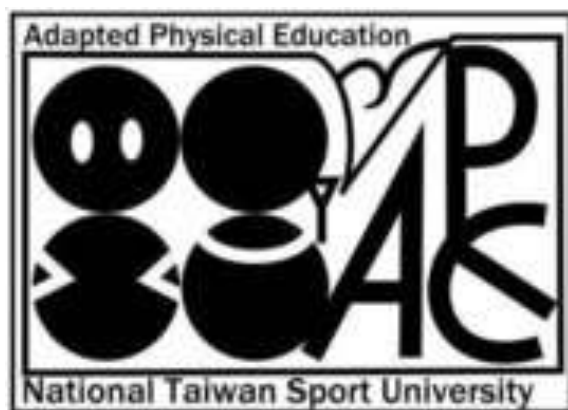
為學以精、待人以誠、生活以樸、運動以毅

國立體育大學

適應體育學系暨碩士班

109 學年度碩士班

新生入學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編 製



目次

壹、簡介.....	2
一、緣起.....	2
二、教育目標.....	2
三、核心能力.....	2
四、課程規劃.....	2
五、發展特色.....	3
六、師資陣容.....	3
七、報部課程.....	5
八、選課辦法.....	7
九、課程學習地圖.....	8
十、適應體育學系研究所課程架構圖.....	9
貳、碩士班相關規定.....	10
一、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10
二、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流程.....	13
三、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參加學術會議與論著發表之規定.....	14
四、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15
五、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16
六、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及口試評分表.....	17
七、適應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18
八、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19
九、國立體育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審查及口試評分表.....	20
十、適應體育學系 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格式簡則.....	21
參、選課注意事項.....	26
肆、交通方式.....	31
伍、住宿申請.....	33
陸、系上聯絡.....	34

壹、簡介

一、緣起

據內政部統計，我國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已達 100 萬人（截至民國 2018 年第 1 季止）；65 歲以上老人高達 333 萬 1 千餘人（截至民國 2018 年 5 月止）。基於政府對弱勢族群之重視與照顧，於 94 學年度由林主任鎮坤與全體教授，積極規畫「適應體育學系 碩士班」之申請與籌設工作，並於 95 年 10 月 5 日獲准設立「失能者運動與休閒研究所」，96 年 1 月 5 日成立籌備處並於當年正式招生，後因本校系所整併之需，經教育部核定於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起，「失能者運動與休閒研究所」更名為「適應體育系碩士班」，為培育適應體育優秀人才。

二、教育目標

- (一) 培養適應體育指導專業人才。
- (二) 培養特殊族群運動照護人才。
- (三) 培養適應體育學術研究人才。

三、核心能力

- (一) 具備適應體育專業指導能力。
- (二) 具備身心障礙運動教練能力。
- (三) 具備特殊族群運動照護能力。
- (四) 具備適應體育學術研究能力。

四、課程規劃

(一) 課程結構

本碩士班課程內容包含以下領域：一般基礎研究課程、適應體育專門課程、特殊族群身心特質專業課程。

(二) 課程設計原則

1. 開設適應體育課程：包括指導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科學基礎課程，也包含身心障礙者運動實用課程、運動術科課程，課程內容理論與實務並重，使成為優良特殊教育教師。
2. 設置身心障礙者專業課程：至少在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中，須精修兩種障礙類別以上，並長期接受特殊教育課程的訓練。本碩士班設置之身心障礙課程，使有志從事身心障礙教學者成為足以勝任的特教師資。
3. 開設老年研究、中途致殘與短期致殘者之適應體育課程。
4. 重視研究方法：除了培育學生具有適應體育專精能力外，並兼具研究

方法素養，具有多學科與跨學科之基礎能力。

5. 課程依身心障礙類別引導選修：使學生能自行選擇興趣所在，發揮試探及專精功能。
6. 課程重視實習：從身體、心理的投入實習操作中，培育學生擔任適應體育之理想師資，並兼具優秀教練之情感投入與指導態度。

五、發展特色

- (一)積極培育國內適應體育領域之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 (二)融合適應體育、特殊教育、運動醫學等領域之專業知能，結合適應體育之理論與實務課程。
- (三)提升適應體育指導人才之專業知能，增進失能者運動與休閒之技術與效能。

六、師資陣容

姓名	職稱	學歷	研究領域	教授科目
朱彥穎	教授 兼 系主任	美國匹茲堡大學 復健科學學院 運動醫學 博士	運動醫學、物理治療、生物力學、運動防護、身心障礙運動	身心障礙運動分級、身心障礙運動競技、運動傷害防護、運動力學、運動醫學、運動治療、特殊族群運動醫學研究
陳文長	副教授	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 運動教育組 博士	適應體育研究、適應體育教練學、身心障礙者身體文化、運動教育	教育哲學、語文教育、適應體育研究、身心障礙身體文化研究
周俊良	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 博士	適應體育行政法制、早期療育與動作教育、特殊教育、質性研究、師資培育、性教育、教育法學	特殊教育概論、個別化服務計畫、質性研究、適應體育行政與管理研究、羽球
王瑱瑄	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系 博士	神經生理、腦血管致病機轉之探討及應用	人體解剖生理學、運動生理學、健康與體育概論、慢性病防治、營養學、特殊族群運動生理學研究
周禾程	副教授	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 運動教育組 博士	電腦化系統觀察程式、運動教育學、體育教學與課程、特殊族群觀察系統	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體育原理、運動教育學、系統觀察與教學分析、運動教育方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設計、排球

李偉清	副教授 兼 推廣教育 中心活動 組長	國立台灣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學 博士	統計學、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運動與休 閒	高級統計學、單一受試 研究法、智能障礙運動 與休閒研究、早期介入 與動作教育研究、智能 障礙運動與休閒研究
陳張榮	副教授	美國德州女子大 學適應體育 博士	適應體育	融合式體育教學研究、 身心障礙研究、個別化 體育教學研究、特殊族 群健康體適能管理
范姜昕辰	副教授 兼 國際事務 中心主任	喬治亞州立大學 生物力學 博士	動作分析、輔具開 發、運動器材、電子 科技運用	特殊族群運動診斷與處 方研究、運動學習與控 制、應用動作行為分 析、科技輔具
林岑怡	助理教授 兼 奧林匹克 中心主任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 博士	運動心理學、有氧律 動	運動心理學、有氧律動

七、課程計畫表

國立體育大學 332A-適應體育學系(適體碩)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碩士班)

(本課程為 109 學年度入學一年級新生適用)

一、本所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共同必修：10 學分；選修：2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二、在學期間，應至少參加學術會議(研討會)2 場次，以及至少 3 場次之碩士以上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考試之參加證明。

三、在學期間，應公開發表於適應體育相關領域學術期刊和研討會至少各 1 篇之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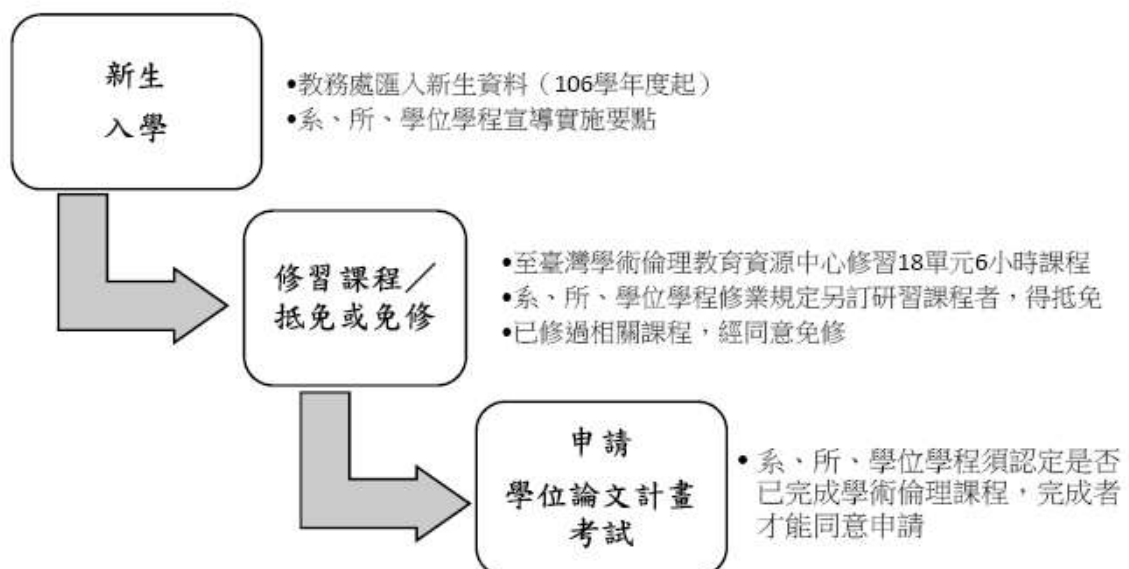
科目類別	課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SL00030	質性研究	2	不限	2				
	SL00081	論文寫作與格式	2	不限	2				
	SL00068	專題研討(一)	1	不限		1			
	SL00084	論文寫作指導(一)	2	不限	2				
	SL00069	專題研討(二)	1	不限			1		
	SL00085	論文寫作指導(二)	2	不限			2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10		4	3	3	0	
共同選修	SL00083	適應身體活動發展趨勢研究	2	不限	2				
	SL00029	單一受試研究法	2	不限		2			
	SL00005	高級統計學	2	不限		2			
	SL00027	肢體與多重障礙運動與休閒研究	2	不限		2			
	SL00040	適應體育研究	2	不限			2		
	SL00025	智能障礙運動與休閒研究	2	不限			2		
	SL00070	感官障礙運動與休閒研究	2	不限				2	
	SL00051	特殊族群運動心理學研究	2	不限	2				
	SL00073	適應體育教學行為觀察分析研究	2	不限		2			
	SL00082	適應體育課程與教學研究	2	不限		2			
	SL00066	適應體育行政與管理研究	2	不限		2			
	SL00067	融合式體育教學研究	2	不限			2		
	SL00053	身心障礙身體文化研究	2	不限				2	
	SL00059	特殊族群運動醫學研究	2	不限	2				
	SL00052	特殊族群健康體適能管理	2	不限		2			
	SL00061	特殊族群運動診斷與處方研究	2	不限		2			
	SL00074	特殊族群運動生理學研究	2	不限		2			
	SL00078	身心障礙運動學習與控制研究	2	不限			2		
	SL00079	早期療育與動作教育研究	2	不限				2	
共同選修學分小計			38		6	18	8	6	
總學分			48		10	21	11	6	
必修總學分數					10				
畢業最低學分數					30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09.05 106-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 二、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 三、本課程實施方式：
 - （一）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本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碩、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得抵免本課程。
 - （三）學生若已修習並通過本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學生須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流程圖



八、選課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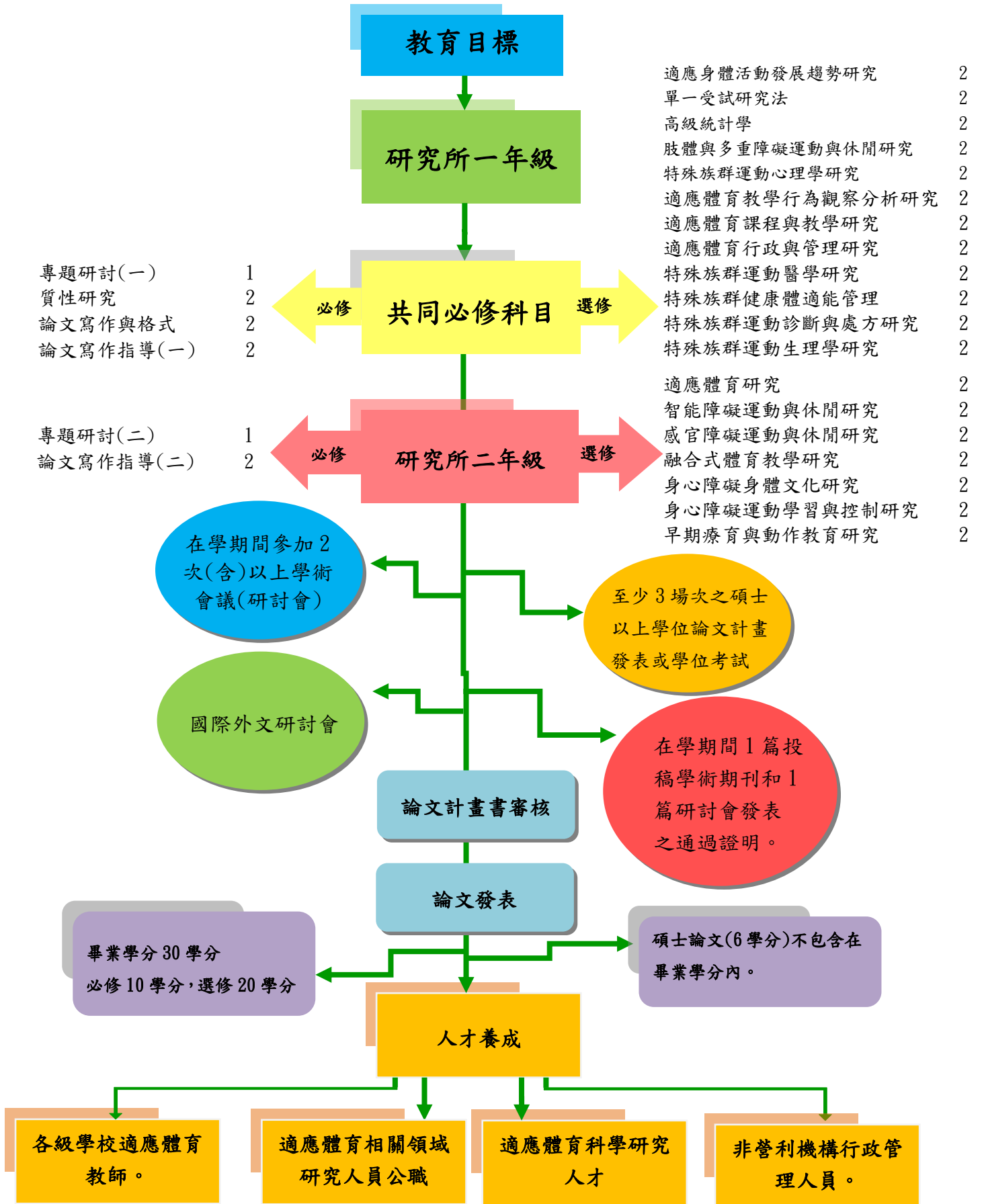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

研究生選課及畢業審查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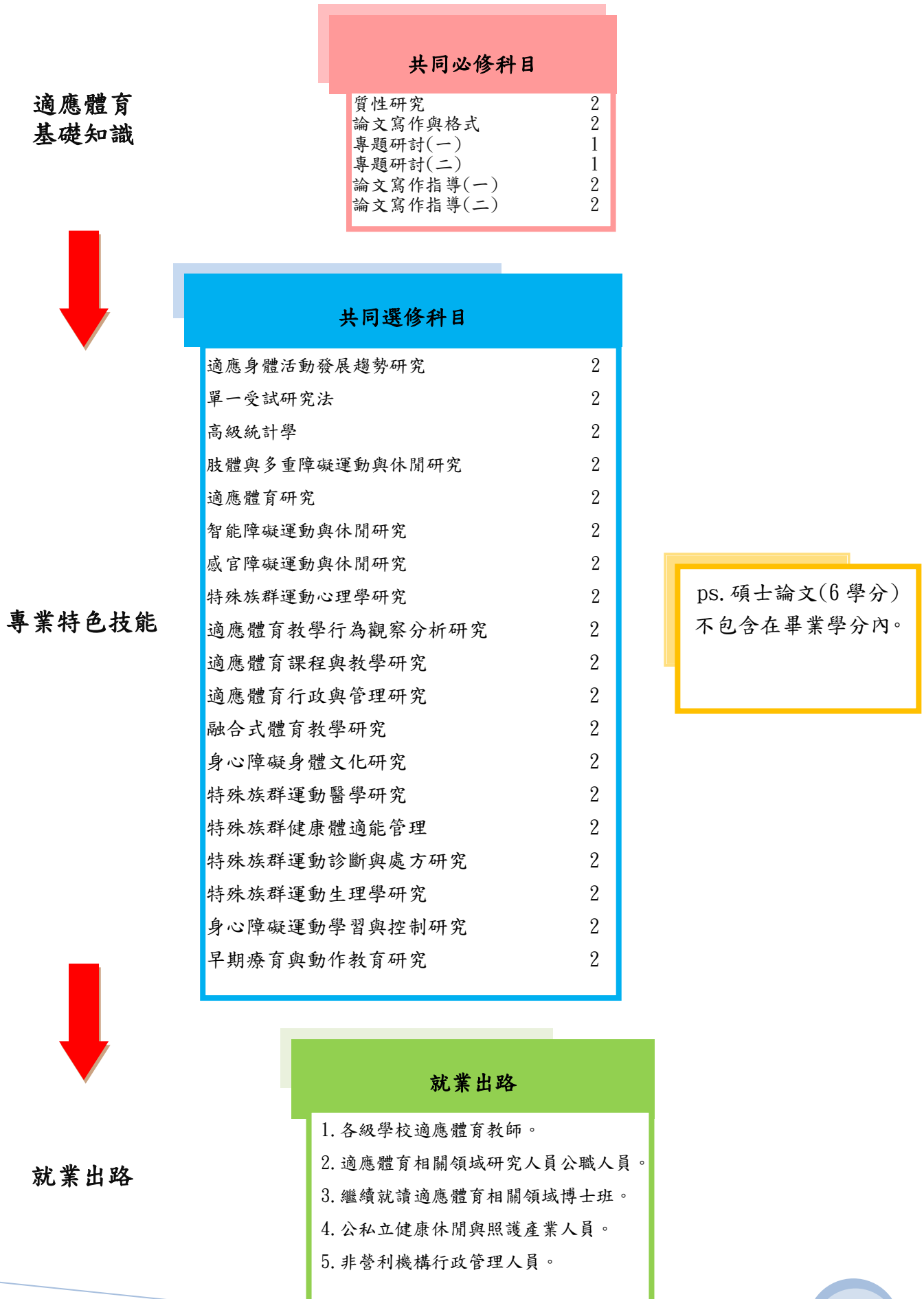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審查適應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畢業學生之畢業資格，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研究生選課及畢業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畢業資格：
 1. 修習必、選修課程30學分(不含碩士學位論文)。選修課程得進行校內跨系所或校際選課；惟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以8學分為限，所選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2. 在學期間參與體育相關學術會議(研討會)至少2次，以及3場次之碩士以上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考試。學術發表之論著，應為研究方向相關之論文，至少2篇。
 3. 通過學位考試。
- 三、碩士班及格分數：70分以上。
- 四、必修課程規定：必修科目共計8學分(如課程報部修改，依當期報部課程表為準)。
- 五、非體育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學科四學分及術科二學分，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所需補修之學分，得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 六、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申請學分抵免需滿85分以上始可抵免學分。
- 七、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與本系碩士學位修業辦法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研究所學習地圖



十、適應體育學系研究所課程架構圖



貳、碩士班相關規定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84. 11. 1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12. 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03. 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06. 23. 台體字第0920088054 號函准予備查

98. 06. 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09. 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49349 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硕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年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專案簽准外以七名研究生為限。

四、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五、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

核備。

六、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須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組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會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第四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二)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

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四)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博、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章則並執行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適應體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流程

97 年 7 月 9 日適應體育學系 碩士班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流程	時間 【最少修業年限為一年】			
	1 年	1 年半	2 年	注意事項
1.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0/1 (一上)	3/1 (一下)	3/1 (一下)	※ 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要相隔一學期，不能同一學期舉行。 ※ 更換指導教授需經系務會議決議。 ※ 已通過前三章才更換指導教授，需由系務會議個別邀指導教授及學生討論是否應重新報前三章。
2.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 繳交文件： (1)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推薦表 (2) 論文研撰計畫表 (3) 論文適用人體研究確認表	10/30 (一上)	4/30 (一下)	10/30 (二上)	
3. 論文計畫口試【公開口試，校內舉行】	12/30 (一上)	6/30 (一下)	12/30 (二上)	
4.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繳交文件： (1)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4/30 (一下)	10/30 (二上)	4/30 (二下)	
5. 學位論文口試【公開口試，校內舉行】	6/30 (一下)	12/30 (二上)	6/30 (二下)	
6. 辦理離校手續 * 研究生需提供下列證明文件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1) 畢業資格審核表 (2) 在學期間參加學術會議 2 次(含)以上之參加證明 (3) 在學期間 1 篇投稿學術期刊或 1 篇研討會發表之通過證明 (海報發表 2 篇等於 1 篇口頭發表) (4) 至少 3 場次之碩士以上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考試之參加證明 (5) 本系研究生離校流程之內容	7/31 (一下)	1/31 (二上)	7/31 (二下)	

1. 口試七天前必須至系辦登記，口試完畢必須立即繳交成績表及口試委員領據至所辦，口試費用由學校統一匯款至委員帳戶，請勿自行支付現金。

2. 以上所訂日期為截止日，各事項皆可於截止日前完成，若截止日遇假日不順延。

3. 欲於每學期初口試，必須於口試前三十日提出申請。

4. 本畢業流程適用於本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及舊生。

5. 本表於 1071 開學前若有修正，將以修正並正式公告之流程為主。

6. 辦理離校手續日期以教務處公告為主。

適應體育學系 碩士班參加學術會議與論著發表之規定

一、發表之論著需為研究方向相關之論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除以下本系認可之刊物外，其他期刊需經由本所系務會議決議認可

- 體院論叢
- 體育學報
- 臺灣運動教育學報
- 特殊教育季刊
- 國民體育季刊
- 各大專校院體育刊物
- 復健醫學雜誌
- 教練科學
- 中華體育
- 大專體育(或大專體育學刊)
- 運動生理暨體適能學報
- 各大專校院學報
- SCI、TSCI、EI 或 SSCI 上列有之期刊

三、除以下本系認可之研討會之外，其他研討會需經由本系務會議決議認可

- 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
- 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
- 運動生理暨體能學術研討會
- 國內外運動科學、運動傷害防護、健康體適能相關學術研討會
- 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
- 適應體育學術研討會

※海報發表 2 篇加總等於 1 篇

※外文期刊及國際之外文研討會均以中文投稿發表篇數之二倍計算

【本所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自即日起開始實施】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適應體育 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擬撰論文，
題目：_____

本人同意指導之。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審核欄

教師姓名	現職與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2項皆需符合）	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三款第_____目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第二條 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六條摘錄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第九條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____學號____

論文名稱：_____，

擬申請學位論文計畫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計畫考試。

研究生 _____(親筆簽名)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尚在修習專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表，俾便發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為申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計畫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_____ 指導教授(親筆簽名)：_____ 學位種類：碩士					
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校內/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核章
1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單位主管： _____(簽章)

學生已提供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證明(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繳交)。

(一)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簡錄 (98.09.0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49349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學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姓 名			
手 機			
審核事項 (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必須先登入適應體育學系學生成果的網站)			
期刊全文投稿 (附證明文件)	期刊名稱、卷期	篇名	系辦審核蓋章
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之時間、名稱	系辦審核蓋章
	1		
	2		
口考旁聽三次 (至少含學位論文口試一次)		口試人姓名、口試時間	系辦審核蓋章
	1		
	2		
	3		
修習過「量化研究」、「高級統計學」、「單一受試研究法」或「質性研究」，足以論文寫作(請附成績證明)		科目	系辦審核蓋章
	1		
	2		
	3		
	4		

系所主管：_____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適應體育 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論文：_____

擬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 研究生_____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與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系(所)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便簽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授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請填一式二份，一份存所(系)，一份送教務處備查。7.本表為用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請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間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		(簽名)學位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考試委員	會指導教授	校內/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核章
1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系主任 / 所長：_____ (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授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 (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授學位考試要點第九條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國立體育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審查及口試評分表

系所別：**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學號)：

指導教授： 教授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題目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數值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得分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得分
研究方法		(10%)	見解與論斷		(40%)
參考資料		(20%)			
文字與組織		(10%)	口試		(20%)
綜合評審				總成績	

考試委員 _____ 教授(簽章)

說明：

1. 審查(口試)委員應於口試前詳閱論文，並就分類評審各項，詳為填列，並附審查意見。
2. 論文口試需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數值供審查(口試)委員參考。
3. 口試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4. 口試時務請攜帶本表。

論文口試程序：

- 一、召集人致辭，並宣佈論文口試開始。
- 二、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
- 三、論文口試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 四、論文指導教授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 五、召集人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六、研究生退席。
- 七、論文口試委員研商評分並決定口試結果。
- 八、研究生重新入席。
- 九、召集人總結論並宣佈口試結果。
- 十、散會。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

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格式簡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七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適應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生碩士論文之撰寫、引註及編輯能有一致之規格，以維論文內容之品質，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格式簡則」(以下簡稱本簡則)
- 二、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撰寫以 APA 格式(美國心理協會出版手冊)為原則。
- 三、版面設定：內文部份請設定為 26 行 X 27 字，邊界設定上 3.5cm、下 5cm、左 3cm、右 3cm。
中文為細明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 四、本簡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一) 封面格式設定(P.22)
- (二) 內文章節格式(P.23)
- (三) 書背格式(P.25)

章：細明體、18 號字、加粗、置中
節：細明體、16 號字、加粗、置中
內文：中文：細明體、12 號字
英文：Time New Roman

第壹章 緒論

章節與名稱間
空 2 小格(2bytes)
(即一大空格)

1992 年巴塞隆納奧林匹克運動會將羽球納入正式項目後，
視為最高層級之賽事，適逢 2004 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使得爭取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參賽權，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本章將針對問題敘述、研究目的、名詞解釋、研究範圍、研究限制等五節逐一介紹。

第一節 問題敘述

章節與名稱間
空 2 小格(2bytes)
(即一大空格)

羽球運動目前在國內是非常普遍的運動項目之一，從幼兒到老年六百有八將此運動視為閒暇時的休閒運動。如今羽球已列入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正式項目，翻開羽球項目的成績表，從 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至 2004 年雅典奧運，共計有金牌 14 面、銀牌 18 面、銅牌 18 面，亞洲人共獲得 13 金、13 銀、16 銅，幾乎囊括所有獎牌，更確立羽球運動是適合東方人的運動。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有下列三點：

- 一、瞭解參與奧運之選手正確的專業訓練模式。
- 二、分析參與奧運之選手正確的參賽模式，以利爭取較高的奧運積分。
- 三、提供相關訓練及參賽選手之參酌。

第三節 名詞解釋

細明體、14 號字、加粗

本研究所涉及的重要名詞，說明如後：

一、2004 年雅典奧運

本研究所指之 2004 年雅典奧運，係指 2004 年八月於希臘雅典所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國際羽球總會(IBF)

本研究中之國際羽球總會，係指 International Badminton Federation，簡稱 IBF，其網站為 www.worldbadminton.net。

三、世界排名

本研究所採用之世界排名，以國際羽總(IBF)所公佈之世界排名為基準，可至國際羽總網站上查詢。

四、Tripartite 委員會(IOC、ANOC、IBF)

本研究所指 Tripartite 委員會，係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聯合會(Association of NOCs)、國際羽球總會(IBF)。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如下：

- 一、研究對象為國家代表隊選手簡佑修。
- 二、研究時間為 2003 年 5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
- 三、最少需參加八站國際公開賽。
- 四、需符合 2004 雅典奧運選拔規則。(IOC 規定，請參閱附錄一原文)
- 五、世界排名之積分累計，必須依據國際羽球總會(IBF)(以下簡稱國際羽總)公佈的排名系統(IOC 規定，請參閱附錄二)，可至其網站查詢。

第五節 研究限制

論文計畫不適用

本研究之限制有以下四點：

- 一、在出國經費有限的前提下，教練無法每場比賽皆在場邊指導，只能等到選手回國後，依據選手的敘述，來做訓練的改進與建議。
- 二、對於比賽結果有矛盾或出入時，以官方正式公布的資料為主。
- 三、如果是選手主觀的描述，與第三者的觀察(如教練)相左時，以運動員主觀的描述為主。
- 四、關於比賽對手的世界排名，雖然比賽當時以最新的世界排名稱呼，但本研究以國際羽總(IBF)2004 年 5 月 1 日發布 2004 雅典奧運參賽資格和世界排名資料為準。

國立體育大學博碩士畢業論文

繳交圖書館裝定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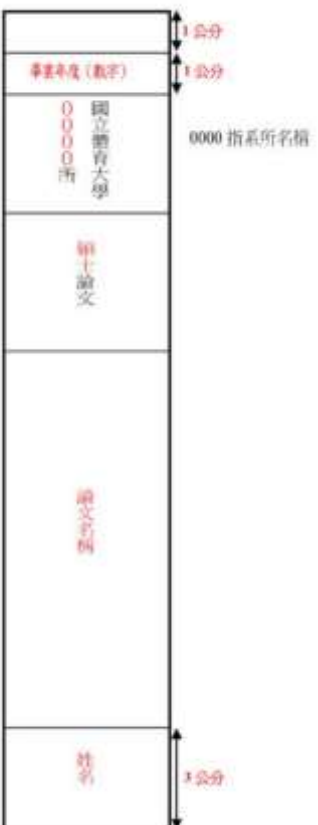
- 一、數量：二本
- 二、尺寸：A4
- 三、裝訂縫合：採用穿線裝訂，不得用騎馬釘式縫製。
- 四、製作材料：

(一)封面硬紙版採用 8 盎司士林厚紙板。

(二)封面漆布顏色為暗紅色(以金剛牌或同等級漆布為主)

(三)燙字用日本 SV7 號金箔或同級品，顏色為金色。

(四)範例如下：



字體為新細明體

校名、系所、研究生姓名、出版年(約為電腦14~16號字)。

(論文出版年以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止計，畢業年度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論文名稱約為14號字(刊名字數太多可以用小1號字體)

字體為新細明體

校名、系所、研究生姓名、出版年(約為電腦14~16號字)。

論文出版年以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止計，畢業年度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論文

名稱(約為14號字)(刊名字數太多可以用小1號字

參、選課注意事項

國立體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含校際選課）日期及注意事項

※正式上課日期：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一、第一階段選課：109 年 6 月 19 日 8 時 30 分-109 年 6 月 24 日 23 時 59 分。

二、第二階段加選退：109 年 9 月 14 日 8 時 30 分-109 年 9 月 23 日 12 時止。

(一) 選課人數已達上下限無法進行加選退之課程，請學生於完成系統選課後，再自行列印「選課清單」，持單詢問授課教師是否同意加選退，教師簽章後於第二階段加選退期限內送該課程開課系所辦理加選退，選課單請妥適保管以為查核用。

(二) 109 年 9 月 23 日為課程決選日。學生應於課程決選截止後一週內(9 月 30 日)前，於選課系統確認選課明細，如有疑問或錯誤，請洽教務處更正。

三、109 學年第 1 學期選課，請於學校首頁/在校學生/ NTSU ONE，網址：

<http://one.ntsud.edu.tw/portal/>

(一)網路選課、人工加選退、抵免等作業，均請於學校首頁/NTSU ONE/學生系統辦理。

(二)系統操作手冊置於教務處首頁/教育訓練項下。

(三)教學大綱查閱請於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課程資訊/課程大綱查詢

四、所屬系所必修課程：第一階段前 3 天(109 年 6 月 19 日-109 年 6 月 21 日)進行必修課程之選課；選修課程亦請及早選課。

五、跨系所選課：

(一)碩、博士班第一階段選課第 1 天【6 月 19 日(週五)】即開放跨系所選課。

(二)大學部：

1. 大學部一年級：在第一階段不開放學生選課；第二階段前 3 天【9 月 14-16 日(週一至三)】保障一年級選課，9 月 17 日(週四)始開放全校選課。

2. 二年級以上：

(1)必修課程於第一階段選課的第 4 天【6 月 22 日(週一)】即開放跨系所選課。

(2)選修課程於第一階段選課的第 1 天【6 月 19 日(週五)】開放全校學生選課。除因場地及器材限制、語言學習、實務操作…等因素課程外。

六、通識課程：國文(一、二)、英文(一、二)、資訊基礎教育、資訊應用教育等大一必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配班，不必自行選課；請學生自行查核選課清單內是否已有該課程，如有問題，請至通識教育中心詢問。(分機 8571 蔭先生)。

七、線上系統人工加選退：學生於課程決選(109 年 9 月 23 日)後，除特殊原因外不得更改選課記錄。

請於 NTSU ONE 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單，經系所簽文奉核准後，於學生課程決選日起算二週內【109 年 10 月 7 日(週三)】前辦理。

八、校際選課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經所屬系所、教學單位、授課教師、教務處核定，並需於各該校之加、退選日期截止前(109 年 9 月 23 日)辦理完成，並於完成後一週內送回本校教務處。

九、師資職前教育「體育專門學分術科認可課程」選課：

師培生請注意：「體育專門學分術科認可課程」，請於第一階段選課前 3 天(109 年 6 月 19 日-109 年 6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師培中心規範之網頁進行選課登記。

課號第 3 碼為英文字 T，如：SPT00001【SP(單位代碼)+T(體育專門學分術科認可課程)+5 碼數字】。師資培育中心將該選課名單移請開課單位系秘書完成系統輸入，如尚有選課名額則於選課後第 4 天中午後【6 月 23 日(週二)12:01PM】開放各系學生選課。「體育專門學分認可課程」每學期均開課，選不到課之學生可於下學期再進行選課。

教務處 敬啟

線上選課

網址：<http://one.ntsus.edu.tw/>

首頁 > 校務資訊 > 在校學生

在校學生

資訊服務

NTSU ONE
(綜合資料查詢、課程查詢、公告查詢、線上報名系統、校園投票軟體組網)

- ★第一次啟用 線上電子郵件服務連結
登入帳號為：學號@ntsus.edu.tw
- ★登入線上電子郵件服務連結
第一次登入前，務必先點選左邊啟用線上電子郵件服務連結。
- ★密碼變更服務連結
新密碼長度必須是八位數以上，需包含下列四種字元中的三種：
(1)英文大寫字元 (A 到 Z)
(2)英文小寫字元 (a 到 z)
(3)10 位數字 (0 到 9)
(4)特殊文字母字元 (例如: !, \$, #, %)
- ★密碼找回服務連結
30GB雲端硬碟可讓您在網頁上，隨時上隨時隨地保存及存取檔案。
登入帳號為：學號@ntsus.edu.tw
- ★密碼修改申請單
- ★體大影音網



國立體育大學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個人化資訊服務平台

使用者登入

請輸入您在系統上的身份資料。

帳號：

密碼：

確定 重填

首次登入帳號為學號
密碼為 n 身分證字號

點選【校務資訊系統】



國立體育大學 單一入口網

使用者資訊 User Info
Hello [Name] 你好~ 登出

現在時間:
19:39:10

2016年3月

校務資訊系統 (highlighted)

公文差勤系統

Web Mail

體大首頁

待辦公文

目前無待辦公文!!

【每頁 5 篇，第 1 頁 共 0 頁 0 筆】

相關連結 Links
校內系統代登入

點選【學生】【選課系統】TKE2011 線上及時加退選



線上選課



5. 可列印選課清單

3. 如要退課，請按退選

1. 輸入查詢條件
2. 點加選可加入課程於選課清單，點詳可查看該門課詳細資料

4. 點選某節次，左方課程清單會顯示該節次所有課程

GC00329	網路權益與法律	必	2	通識教育中心	李 偉	登記退選
GC00422	個人財務與風險管理	必	2	通識教育中心	蔡 仁	登記退選
SBY0001	籃球	選	1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蔡 森	登記退選
SP00235	山林活動	選	1	體育推廣學系	徐 暉	登記退選
SP00388	休閒運動實習(三)	選	1	體育推廣學系	黃 峰	登記退選
SP00516	運動專項指導-桌球(6)	選	1	體育推廣學系	李 華	登記退選
SP00565	體育活動與評量	選	2	體育推廣學系	陳 洲	登記退選
SP00628	車輔教育	選	1	體育推廣學系	黃 寬	登記退選
SP00633	幼兒體育實習(1)	選	2	體育推廣學系	黃 性	登記退選



1. 進行加選請按加選申請鈕

查詢畫面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登記作業				
系所：體育推廣學系	年級：3	班別：A	學號：1015054	姓名：施
登記加選單				

TKE2040_人工加退選申請

請選擇開課系所 年級 班級

【每頁 20 筆，第 1 頁，共頁 0 筆】

每頁 20 筆，第 1 頁，共頁 0 筆

2. 選擇開課系所
3. 按查詢鈕

查詢畫面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登記作業				
系所：體育推廣學系	年級：3	班別：A	學號：1015054	姓名：施
登記加選單				

TKE2040_人工加退選申請

請選擇開課系所 年級 班級

【每頁 20 筆，第 1 頁，共 1 頁 20 筆】

圈選	課號	年級	班別	中文課名	人數上限	人數下限	已選人數	授課教師	時間	地點
<input type="radio"/>	SP00109	1	A	運動生理學	82	15	81	李立	403,404	3308
<input type="radio"/>	SP00135	1	A	運動推廣概論	84	15	83	陳娥	508,509	3308

4. 圈選 5. 按登記加選鈕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登記作業				
系所：體育推廣學系	年級：3	班別：A	學號：1015054	姓名：施
登記加選單				

TKE2040_人工加退選申請

課號	年級	課名	授課老師	選別	學分	上下限	已選人數	地點/時間
SP00109	1	運動生理學	李立	必	2	82/15	81	3308 /403,404

請勾選加選原因

- 延修生、大四應屆畢業生、轉學、轉系學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時，該課程人數超過上課辦法加選者。
- 修習輔系或雙主修需修學分數不足者。
- 大四應屆畢業生選修學分不足者。
- 其他特殊理由者(請說明，限 20 字內)

連絡電話*： (Ex.24622192)

6. 勾選加選原因及輸入連絡電話
7. 按存檔鈕

加選申請 若欲加選課程，請按加選申請鈕進行加選課程程序。 列印全部

加退選別	課號	課名	授課老師	選別	學分	處理狀態	修改	取消	只列印單科
加選	SP00109	運動生理學	李立	必	2	未處理	修改	取消	只列印本課程

8. 按只列印本課程鈕或列印全部鈕列印「加(退)選修科目申請單」送授課教師及所屬單位及教務處辦理

列印
總計：1 筆

DocuPrint C4350

9. 列印「加(退)選修科目申請單」
10. 送授課教師及所屬單位及教務處辦理

列印
總計：1 筆

DocuPrint C4350

9. 列印「加(退)選修科目申請單」
10. 送授課教師及所屬單位及教務處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 (含(原)體育科) 運動科 4 年級學

申請日期：2019年4月23日

182學年班 第2學期 體育系體育系系/所 2年級 1班

學號：18158 姓名：鄭 遠偉 電話：0225212287

申請科目

加退選	課號	課名	學分	選別	授課老師	處理狀態
加選	SP00109	運動生理學	2	必	李立	未處理

課程清選資料列表如下：

加選

學分	合計
體育學科、大學部必修及選修科目_學分=_____分	
二年制自選專業必修1_180分_學分=_____分	
二年制自選專業必修2_180分_學分=_____分	
綜合自選專業必修_180分_學分=_____分	
體育科內修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_學分=_____分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程及選修科目_學分=_____分	

系(所、中心)名稱	系所長	教務處

備註：
一、為「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選課辦法」(103年4月10日102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之內容。
二、學生於選課清選後，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退選或加選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之學分，由學生自行補選或退選。
三、學生於選課清選後，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退選或加選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之學分，由學生自行補選或退選。
四、此選課清選表一經中心校務一系所簽章後，送教務處辦理。
五、本表之個人資料及選課資料將由系統自動生成並列印處理。

肆、交通方式：

體大校園內汽、機車可以進入校園，教學區及宿舍都有提供停車位，宿舍外車位只需申請即可停放。新生入學後，有機車或汽車者，要向生輔組辦理申請車位，車位申請表需要學生證、行照、駕照、身分證、強制險影本。

因校園佔地廣大，所以建議在學校有自己的交通工具確實會比較方便，然後不時會需要到校外實習或參與活動，當然這並不是必備的！仍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一)三重客運(各班次路線，請參閱三重客運公司網址 <http://www.sanchung-bus.com.tw/>)

路線名稱	可搭車地點 (行經路線請參閱上述網址)	班車時間	備註
長庚大學-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行天宮	尖峰 10-15 分鐘 離峰 20-30 分鐘	可至本校下車
公西-北門	北門站(台北) 台北後車站	尖峰 30 分鐘 離峰 60 分鐘	請至林口長庚醫院 下車，搭乘接駁車
公西-板橋	板橋車站 新莊國中	尖峰 7-12 分鐘 離峰 15-20 分鐘	至長庚大學後，步 行至本校

(二)桃園客運公司

1. 經大埔至體育學院

(1)行經路線：桃園〔復興路泰一電氣〕→東山里→桃農→青果中心→頂興路口→恆隆工廠→陸光二村→龜山→大同路口→地磅→龍廷社區→水源地→裕元紡織→儲水池→舊路坑→中央造幣廠→舊路橋→北天宮→集會地→陳厝→西勢湖→大埔橋→振天宮→大埔→水井埔→德隆→牛角坡→邦坡→體育大學→志清湖

(2)桃園發車時刻：9:23、12:17

(3)體育大學志清湖發車時刻(回程)：9:48、13:07

2. 桃園火車站→長庚醫院：6:00 開始，每隔 10 分鐘一班車。

(三)長庚醫院交通車：台北長庚醫院→林口長庚醫院：每隔 15 分鐘一班車。(若到林口長庚醫院後可搭乘接駁車至長庚大學後，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校)

三、搭乘高鐵：到達桃園高鐵站須搭乘客運至桃園火車站後，轉搭桃園客運至長庚醫院或本校。

四、自行開車：請下中山高速公路「龜山、林口」交流道(文化一路)後，直行文化一路至本校。

1. 在校園騎機車一定要戴安全帽，違規者扣宿舍分數，為安全起見，請大家配合。

2. 汽、機車在校園非停車格勿停，違規者鎖車並登記，期末統一扣宿舍分數。

3. 建議新生自備機車，因本校外出不便。下列為特定地點之車程(機車)：

體大到市區(長庚醫院)約 10~15 分鐘。

體大到林口啟智學校約 15~20 分鐘。

體大到桃園火車站約 15~20 分鐘。

體大到台北市區約 30~40 分鐘。

- 開車：1.從國道一號來，由林口交流道下往桃園龜山方向行駛至本校約四公里
 2.從台北省道來，由新莊二省道，於青山路上山至文化一路左轉到底。
 3.從桃園省道來，由長壽路和萬壽路路口接振興路走到底，往大上坡行駛。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電話：03-3283201 分機 8521、8522



註:1.林口長庚醫院到本校約五公里

2.林口長庚醫院有接駁車可達本校(泛航客運)

交通資訊:新生可自台北市政府搭三重客運或桃園火車站前大桃園客運直達本校，或自台北長庚醫院或台北車站搭三重客運、泛航客運(長庚醫院接駁車)至林口長庚醫院，再搭林口庚醫院接駁車(往長庚大學)轉至本校，或自民權西路的成淵高中站搭三重客運或泛航客運至長庚醫院，再轉接駁車至本校。

陸、聯絡方式

一、系辦聯絡方式

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電話: (03) 328-3201-8522 (陳斯藍系助)

傳真: (03) 328-0608

二、老師聯絡方式

姓名	職稱	分機	e-mail	研究室
朱彥穎	教授	8624	yanju@ntsu.edu.tw	624
周俊良	副教授	8635	sunnychou@ntsu.edu.tw	635
陳文長	副教授	8625	wenss888@gmail.com	625
王瑱瑄	副教授	8631	hsuan@ntsu.edu.tw	631
周禾程	副教授	8636	richard.sports@gmail.com	636
李偉清	副教授	8639	eeh@ms26.hinet.net	639
陳張榮	副教授	8638	rong0320@hotmail.com	638
范姜昕辰	副教授	8643	hdf@ntsu.edu.tw	643
林岑怡	助理教授	8628	tesuyi@ntsu.edu.tw	628